

经营主体跨区域迁移办事指南

根据《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关于深化经营主体跨地区迁移便利化规范化的工作意见》（汕头市监办字〔2024〕79号）文件内容，优化经营主体迁移流程和迁移税费服务流程，现将经营主体跨区域迁移办事指南对外公开。

一、经营主体跨区域迁移登记操作指引

（一）受理范围

1. 经营主体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
2. 经营主体类型发生变化（如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内资公司变更为外资公司登记等），超越原登记机关地域管辖范围或级别管辖权限。

（二）办事流程

1. 市内跨县区迁移、省内跨市迁移：经营主体申请迁移时，申请人可以直接向拟迁入地登记机关提交迁移申请，拟迁入地登记机关接收申请材料，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信息系统查看经营主体电子档案、征求经营主体迁出地意见，若申请材料齐全、迁出地同意经营主体迁出，拟迁入地登记机关可直接办理经营主体迁入登记，换发营业执照。
2. 广州、深圳及跨省迁移：按照迁入预审、迁出登记、迁入登记三个环节进行迁移办理。经营主体向拟迁入地登记

机关申请迁入后，持《准予迁入调档函》等材料前往迁出地登记机关申请迁出登记，领取《企业迁移登记注册通知函》，由迁出地登记机关邮寄档案到拟迁入的登记机关办理住所变更登记，即迁入登记，涉及其他变更事项的，可一并办理。

（三）提交材料

经营主体申请跨区域迁移，需提交以下材料：

1. 《经营主体迁移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按要求提交相关登记材料。

（四）办理地址

汕头市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窗口。

（五）其他说明

1. 迁出地登记机关应仔细核对拟迁出经营主体在业务信息系统中的监管信息，对存在特殊情况，如属于司法协助范围、有相关违法行为正在被行政机关调查处理（已出具函或文件）等情形的，迁出地登记机关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不予办理档案迁出，无正当理由不得对经营主体的正常迁移加以限制。

2. 对于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经营主体，满足《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规定的修复条件的，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申请信用修复。市场监管部门完成信用修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

修复结果数据通过“一网共享”平台共享至信用广东网站，实现经营异常名录、市场监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修复的协同。迁入和迁出地登记机关要做好信用修复引导工作，不得限制其办理迁移登记。

3. 经营主体申请迁移，并办理迁入手续后，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未申请变更登记，迁入地登记机关可撤销该迁移登记，退回原登记机关。

4. 撤销迁移申请（未办理迁入登记的），申请人提交撤销迁移的《申请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2份，向迁出（入）机关提交申请撤销迁移，经营主体档案退回原登记机关。

二、涉税费事项跨区域迁移操作指引

（一）受理范围

适用于跨区域迁移的各类经营主体类型。

（二）办理流程

1. 省内跨市迁移办理流程

纳税人申请迁移前，应当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结住所变更登记，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无多缴应退未退税款、已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已缴销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以及没有其他未办结事项且属于正常户的纳税人，纳税人办理跨市迁出，税务机关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

合条件的即时办结；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先办结相关事项，再办理迁出手续；不符合的税务机关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后续纳税人到迁入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涉税事项。

2. 跨省迁移办理流程

（1）迁移前事项办理指引：纳税人申请迁移前，应当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结住所变更登记，结清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缴销发票和税控设备，并且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不存在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符合条件的，税务机关即时办结迁出手续，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迁移通知）；若不符合条件，税务机关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补正通知），纳税人可一次性获知原因及需补正的内容。

（2）迁移后事项办理指引：迁入地主管税务机关自动在接收到纳税人信息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完成主管税务科所分配、税（费）种认定并告知纳税人在迁入地按规定期限进行纳税申报。

（三）提交材料

1. 向迁出地主管税务机关填报《跨省（市）迁移涉税事项报告表》；

2. 迁出地税务机关出具《跨省（市）迁移税收征管信息确认表》，经由纳税人确认；

3. 变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办理地址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或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办税服务窗口。

（五）其他说明

1. 纳税人按规定需要进行纳税信用补评、复评和修复的，向迁入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2. 纳税人在迁出地已入库的税款，迁移后申请退税的，由迁出地税务机关办理退税退库。纳税人更正迁移前纳税申报涉及退（补）税的，由迁出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

3. 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期内迁移的，需要在迁出地办结当期预缴申报业务；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内迁移的，需在迁出地办结上一年度汇算清缴。纳税人在迁入地办理迁移年度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时产生的退（补）税，由迁入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入库、退库。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

2024年4月1日